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21號

01
02
03 原 告 吳宜娣
04 訴訟代理人 賴璟鋒
05 被 告 明彥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尹羿鴻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被告尹羿鴻得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
20 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
21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2 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4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在臺南市○○區○○街0
25 00號，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26 (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被告明彥廷，並因
27 此免除其償還被告明彥廷新臺幣(下同)5萬元欠款之利
28 益。被告明彥廷則將收受之提款卡及密碼再交付予真實姓名
29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自稱「王世緯」之詐欺集團成
30 員。嗣「王世緯」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31 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以Line暱稱李澤天

01 向原告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2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1日16時56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
03 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
04 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原
05 告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原告因詐欺受有
06 10萬元之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賠償10萬元等語。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明彥廷答辯略以：

11 我不是收購帳戶，我也已經提供主謀的身分給檢察官，我一
12 分錢都沒有拿到，反而是被告尹羿鴻有收到賣簿子的錢十幾
13 萬，我只是中間牽線的人。況且，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
14 碼是不能輕易拿到的東西，被告尹羿鴻跟警察說欠我五萬
15 元，所以拿了四個帳戶的相關資料給我，被告尹羿鴻說詞不
16 合理。另外被告尹羿鴻拿錢的證人我也提供出來，主謀也可
17 以證實被告尹羿鴻有拿到錢。

18 (二)被告尹羿鴻答辯略以：

19 我沒有拿到賣簿子的錢，我一分錢也沒有拿到，我根本不知
20 道金流，我只知道我的卡被動用，我後來去報警，但是沒有
21 人要幫我處理，警察只有跟我說報遺失，我沒有拿到錢，原
22 告要我賠這筆錢，我不認同。

23 三、得心證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彥廷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由被告尹羿鴻提
30 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明彥廷，明彥廷再轉交詐欺集
31 團使用，原告因受詐騙而匯入1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

01 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受有金錢損失乙情，被告2人則以上詞
02 置辯，惟其辯詞乃爭執收簿者及提供帳戶者是否收受對價，
03 有無取得利益，並不否認有收簿及提供帳戶等詐欺幫助行
04 為，是被告上開辯詞與是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5 任實無關連，無足採認。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橋頭地方
06 法院(橋頭地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30號、113年度審金易字
07 第630號(113審金易630號)刑事判決書，被告2人已於刑事審
08 判程序中坦承上情不諱，並由該院分別於判決主文諭知「尹
09 羿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1般洗錢罪，處
10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
11 00元折算1日」、「明彥廷犯如(113審金易630號刑事判決)
12 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113審金易630號刑事
13 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
14 年4月，併科罰金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15 算1日」，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為真正。

17 (三)綜上調查，被告尹羿鴻提供系爭帳戶交付被告明彥廷，明彥
18 廷再轉交予詐騙集團使用，原告則因受詐騙匯款100,000元
19 至系爭帳戶，受有金錢損失，原告所受金錢損失顯與被告尹
20 羿鴻提供帳戶，及被告明彥廷為詐欺集團收取帳戶等行為，
21 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認被告2人該當共同不法侵權行
22 為之事實無誤。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連帶賠償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25 費用。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
26 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
27 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
28 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
29 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01 2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5 法 官 許蕙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柯于婷